



特 別
ワ 3
6199
4



73
6199
4

令義解考第三

田令第九

謂田以殖
五穀之地也

九參拾漆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

五十縮五十束東縮春得米五斗

段租稻二束二

把町租稻二十二束

謂田賦為租也

九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斂也。獲

早。十一月

九月中旬起輸十一月三十日

前納畢其春米運京者

謂輸租之家均出脚

秋云獲段得稻
束去春得五斗
獲七段地得稻
束成米廿五束
為町



送調 正月起運八月三十日以前糾耳

凡給口分由者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

下不給其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謂受田足

寬不足者為狹也言依上文男女口分既有

定法若鄉土少田者不可必滿其數故云從

鄉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易田倍給謂易田

亦依一一段法不須過越也給訖具錄町

薄墾墾歲耕種也倍給者假令段及四至謂田之四面

應給一二段者即給四段之類也凡位田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三品五十町

新云安令外位
同也但神龜五年
三月廿八日檢云外
位者內位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无故不上經一年者停給案內位无故不上經二年者停給也
又云墾以上者不減創支具錄令錄令其墾以上並依品位給封祿 穴云減三分之一謂親王同
但嫁以上依祿令不同耳

四品三十町正一位八十町從一位七十四

町正二位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

四十町從三位三十四町正四位二十四町

從四位二十町正五位十二町從五位八町

女減三分之一謂此依町減

凡職分由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減半

大臣四十町左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

十町

凡功由大功世世不絕。上功傳三世。中功傳二

世。下功傳子。謂男女同也。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

以下者不取也。以外非八虐之除名並不取。謂上功

也。言八八虐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收限也。假

有功由田十町。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

凡給田非其主人皆不得狹鄉受。謂位由職田

也。勅取指者不拘此令。謂位由職田

凡應給職田位由人。謂案職田位由者據先既

室龜九年四月合格五位上。位免卒之後。一年勿收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穴云解者以理解。尚問食封各以理解官及致仕減半於此。奈何於依。

文平。其職由位由得職位。則授。若官位之內

去者。則收。皆不待班田年也。

有解免者。從取解免追。謂解解官也。免免官

四十町。犯免官者。二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

正四位上。即依正四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

若解官者。追。其餘名者。依口分例。若有賜田

者。亦追。謂此亦為除當家之內。有官位及少

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謂口分田者待有乘

追收。班田年乃給也。

足善平作定瑞

追請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者謂公田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取直者為賃也。與人令佃至秋輸稻者為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

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用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凡國郡界內取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

為狹鄉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猶寬鄉遙受比國不合也

何者下條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故也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給何

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

都則殖桑漆者必於園地故日賣訖者不可更還其戶內取賣有一人在者不別親疎不為絕戶也

凡課桑漆上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上中

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中戶桑二

稱上上戶中戶等亦准此例也

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

根以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限其桑漆者皆於園地種若

無園地者不在課限也 郷土不宜及狹郷者不必滿數

凡賣買宅地。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自須證據

分明。不可皆經取部官司申候然後聽之

凡因王事沒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謂五

上親而 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謂息其沒落不歸生死無

聞。是以十年之後其口分從追收。若有位田賜田者亦十年之後乃合追還。但職田者不

戶令云沒落外蕃者所在國郡限因王事此余為事立文耳
身分之地謂口分田也。位田職田同。為未死身故也。但職田者為官之人代更得不可待十年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者未死知租調代出谷不出調出租耳

身死字據本神

可又曠官職。謂戰場身死 其地

傳子。謂若無子者雖有親屬同居不在給限也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候然後聽

凡給口分田務從便近。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末外處不可聽也

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太牙

相接者。謂隸者附著也。大牙者如下 聽依舊

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也

隔越謂此邦給彼邦人給此邦

穴云未至班年
間死人分田誰
人何食裁其父
弟買同戶人
親屬故但上聖
戶代輸之

為一段出彼此
惡意取奪其
朱云應還公田
若身死并逃亡
口分與若然若
人何人可村主又
死者應身死逃亡
人等皆以戶生可
主死者戶內人可
還者

九田六年一班

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也若田有

子元死者各同

崩埋侵食亦依改班例也

神田守由不在此限

謂此即不稅田也縱

有崩埋侵食不可更復加授也

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

年即從收授

九應

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猶一處也

何色還也

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九應班

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

謂京國官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

薄謂校勘田及應給人數造簿

至十一月一日檢集應受

之人對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

謂班田之事既

連延兩年恐以兩年為班由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

九校由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亦課戶而少田丙亦課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無田己亦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序

凡田有交錯兩主求換者

錯猶雜也假令甲處田一町乙處田一町

二人中一分各得其半即於二人各求一處全得一町之類也

經本部判聽

除附謂除附於田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

六云神田同又云賣易二字入寺也但寺家之賣百姓寺不禁

與寺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

凡官戶奴婢口分由謂此不與良人同家人奴

婢隨鄉寬狹並給三分之一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凡田為水侵食謂食猶壞言為水侵壞也不依舊汎新出之

地先給被侵之家謂新出之地堪佃者不待班年給被侵之家若別照

界出者非也

凡公私田荒廢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等類是為私田自餘者皆為公田

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雖

隔越亦聽謂假如甲郡人欲佃乙郡田者聽也私田三年還主

公田六年還官謂雖班田年未滿限者不合限內者輸租限外者輸

也地子限滿之日取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即

聽充口分謂不待班年即授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取

部界內有空閑地願佃者任聽管種謂國司若以土

人任為國司并郡司及百替解之日還公
姓等管種者即承為私田

凡競田判得已耕種者謂既種也後雖改判苗入

種人謂當生田直者耕面未種者醜其功力

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太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

貳四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士少判事

大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士竿師主船主廚防人佐一町四

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六段

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國介二

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國掾大上

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史生如前

凡郡司職分田大領六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

各二町狹鄉不須要滿此數

凡驛田皆隨近給大路四町中路三町少路二

町

新云大治使屢
經過之處以使
稀少為中少年

公海田職田
廿谷一程也

公海田職田

八

養老三年三月廿日格云凡新任外官五月十日以前納言以上職分由亦准此限來例但關官田者不在此例若前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者入功酬前人即限當

凡在外諸司職分由交代以前種者入前人大謂

以後納言以上職分由亦准此限來例但關官田者不在此例若前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者入功酬前人即限當

後人酬其功直關官田用公力營種或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

凡外官新至任者比及秋收依式給糧謂秋前至任年

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取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也

凡畿内置官田謂畿内猶疆也大和攝津各三十町河内山背各二十町每一町配牛一頭其牛令一戶養一頭謂養牛之戶其雜用也謂中中以上戶度雲三年格云一戶之内八丁以上為大戶六丁為上戶四丁為中戶二丁為下戶一丁不在計例也

凡官田應役下之處每年官内省預准米來年

取種色目及町段多少依式料功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也依式料功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者支者度也配其上也

其上也役之日國司仍准役月閑要量事

當也

配遣

謂以雜徭充使其事也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官內省差管

內雜一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

年終省校量收穫多少附考

褒貶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賦役令第十

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物等為賦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

賦役謂賦者歛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物等

凡三十九條

凡調綯絕

謂細為綯也

兼綿布並隨鄉土取出

正丁一人綯絕八尺五寸六丁成疋長五丈

一尺廣二尺二寸義濃絕六尺五寸八丁成

疋長五丈二尺廣同綯絕絲八兩綿一疋布

二丈六尺並二十疋成絢屯端謂絲十六兩日

也布五丈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四寸其

望隆俗呼一
夕在事記云
馬來田

蚌塙本作瑤

周禮鄭玄注
魚也

脯乾

望隆布四十二成端長五丈二尺廣二尺八寸
若輸雜物者鐵十斤鐵三口每口三斤鹽三
斗鰕十八斤堅魚三十五斤烏賊三十斤螺
三十二斤謂蚌之屬也熬海鼠二十六斤雜魚楚
割五十斤雜脯魚謂割乾魚也一百斤紫菜四十八
斤雜海藻一百六十斤海藻一百三十斤滑
海藻二百六十斤海松一百三十斤凝海菜
一百三十斤雜腊謂全雜物也六斗海藻根八斗

貽貝後折者
其貝底而附
亦加良貨

也貝穿

未海海藻一石澤蒜一石二斗鳴蒜一石二
斗鰕鮓二斗貽貝鮓二斗白貝菹三斗辛螺
頭打六斗貽貝後折六斗海細螺一石甲羸
六斗甲棘羸六斗雜鮓謂鮓亦鮓也五斗近江鮓
五斗煮塩年魚四斗煮堅魚二十五斤堅魚
煎汁謂煮魚汁也四升次十二人中男四人並
准正丁一人其調副物謂此唯為正丁不及次丁中男也正
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二斤黃連二斤東

穴云青土者最
其中也自能
進之

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竹藁麻十
兩十六銖蓂十二兩黃檗七竹黑葛六竹木
賊六兩胡麻油七勺麻子油七勺荏油一合曼椒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謂馬頭中髓也一合五勺漆三
勺金漆三勺塩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
合五勺山薑一升青土一合五勺椽八升紙
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筐柳一把七十席一張
苦一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謂一隻備一具也砥一

顆謂磨石也二丁簀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

一枚受三斗二十丁樽一枚受四斗三十

五丁樽一枚受五斗京及畿内皆正丁一人

調布一丈三尺次丁二人中男四人各同一

正丁

凡調皆隨道合成謂一郡之內也絹純布兩頭及絲編

囊謂以紙裹也具注國郡里户主姓名謂若

合成者可年月日各以國印印之

公義編三

凡調庸物，每年八月中旬起輸，近國十月三十日，中國十一月三十日，遠國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納訖。其調糸七月三十日以前輸訖，納於大藏省。其自民身輸者，登事登，即輸不待七月也。若調庸未發本國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計其路程應三十日，行若此程內死者，縱未發本國，地既須在路，即其物者不在免限也。其運脚均出庸調之家。皆國司領送，不待餽勾隨便。

羅

羅輸，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餽勾。他財貨，諸所輸處，輕羅充者，是為隨便羅輸也。凡正丁，歲役十日。取庸者，布二丈六尺，須留使者。三十日租調俱免。役日少者，計見役日折免。並不得過四十日。次丁一人同一正丁。

謂依律國司取貨代民客運是為餽勾也。應送課物者皆須從果出輸納而賣。他財貨諸所輸處輕羅充者是為隨便羅輸也。

謂於京役者即不給公。若須留使者即官給也。

謂其收庸者須隨鄉土。取出米可以布為一例。

謂正丁役之外。更亦留役也。

謂租調混合。檢作三十分以三十分之一當一日之分。計役日折免也。

謂次丁一人同一正丁。

點檢者以筆
頭考

三名

人歲役五日。若收庸者布一丈三尺。是
 為一常。其留役十五日者。租調俱免也。中男
 及京畿內不在收庸之例。其丁起役之日長
 官親自點檢并闔衣糧。謂歲役日。糧及
 往還程糧也。周備
 然後發遣。若欲雇當國郡人。謂當國之
 當郡人也。及遣
 家人代役者聽之。謂奴婢
 亦同也。劣弱者不合。即於
 送簿名下具注代人。貫屬姓名。其匠欲當色
 雇巧人代役者亦聽之。

凡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計帳至付民部主計

計庸多少充衛士仕丁采女女子等食。謂除
 須役人之外。皆檢輸庸。充衛士
 女子。食并役民。雇直及食也。以外皆支配
 役民。雇直及食九月上旬以前申官。

凡一位以下。謂親王不
 入此例也。及百姓雜色人等。謂品
 部及

雜戶等。其陵戶
 亦在此限也。皆取戶粟以為義倉。謂分屬
 賑貧。其
 情合義。故
 曰義倉也。上上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

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中戶八斗。中
 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下戶

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
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
時收畢

戶五毛臨時應用者謂土地之取並准當國時

估價謂割置田租以充雜用是為郡郡稻也下條云諸國貢獻物者皆

以官物買充亦是郡稻也凡官稻之源出自田租即分為三。一曰大稅。二曰梁穀。三曰郡

也稻也

凡封戶者皆以課戶充謂戶有男一人以上者即為課戶其封戶仕下

亦給其調庸全給其田租為一分一分入官

一分給主

凡田有水旱蟲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謂一戶以上田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

分者唯注租帳所勞言上其戶內之口或損或得者正免其分租不免調庸若不熟之

田一處滿五十戶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處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官此條唯為口分

立文其賣買田及功田職田賜田墾田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甲十分損五以上免租損七

租不依口分例也分以下免租調損八分以上課役俱免謂課

及副物田租之類也。役者庸及雜徭之類。但
 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驒國。下。不免故
 也。問課謂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
 課乎。不。答。唯為當條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
 如三位以上。父祖兄弟。雖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
 免課役。不可免租之類也。若桑麻損盡者。謂
 戶全損。即雖不全損。不堪輸調。各免調。謂若
 者。亦是。其桑麻者。不相須也。其已役已輸者。謂
 而有役者。即免役。其桑麻。其已役已輸者。謂
 取輸絕。却不同。故稱各也。聽折來年。謂
 役者。臨時差役也。已輸者。已上。聽折來年。謂
 條云。調云。調系七月輸訖也。年若下有恩。後及遭水旱
 虫霜者。亦須待後年免。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
 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謂夷者。夷。秋也。雜
 類者。亦夷之種類也。

合解時日月
 據徵即雜
 季被解附
 之附
 右大字據

也。應輸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如華夏。謂華夏
 凡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謂蠲除課
 免符。雖未至。驗位記灼然實者。然者。亦同也。
 亦免其雜任。被解應附者。謂舍人及兵衛資
 士仕丁等解。皆依本司解時日月據徵。謂假
 下者。亦同也。符至。國雖隔數年。仍
 依本司解時追徵也。凡春季附者。課役並徵。
 附者。皆依本司也。又上
 條。應免課役者。待蠲符至。然後注免。若春
 季符至者。課役並免。舉春為言。餘季准此。夏

季附者免課徵役秋季以後附者課役俱免
 其詐冒隱避以免課役謂詐免除謂之詐也相見有蔭之人謂之具也。不附戶貫謂之隱也。詐疾病謂之避也。皆言取詐以免課役者也。不限附
 之早晚皆徵當發年課役謂徵事發年課役也逃亡者附亦同

凡課口及給侍老疾人死者限十月內里長與

死家注死時日月經國郡司印訖謂若不課之人死者

於告朔及計帳時顯申也

凡人在狹鄉樂遷就寬謂舉戶之人即戶口未遷者不可聽也。戶今既

有此事。今此再發者彼設就去本居路程十

日以上復三年五日以上復二年一日以上

復一年一遷之後不得更移

凡沒落外蕃得還者一年以上復三年謂若被夷狄略

取而得還者亦同也二年以上復四年三年以上復五

年外蕃之人投化者謂投化猶歸化也復十年其家

人奴被放附戶貫者復三年謂假令家人奴沒落外蕃得還

即故從良者賜復之數不可過三年以其放賤為良不可優待多故也

凡以公使外蕃還者免一年課役其唐國者免

三年課役謂水手以一二有課役者也

凡孝子順孫

謂高柴泣血三年履梯絕漿五日之類孝子也原諡諭父迎祖劉殷

歸聖獲花之類順孫也

義夫節婦

謂辛威五代同居之類義夫也衛共姜楚白

志行聞於國郡者申太政

官奏聞表其門閭

謂假如於其門及里門

也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感者

謂孟宗泣生冬笋梁

妻哭崩城之類通感別加優賞

凡三位以上父祖兄弟子孫及五位以上父子

並免課役謂為男五位以上生文其婦女不

法但不帶五位以上者不在此限也

凡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兵衛衛士仕丁防人帳

內資人。事力驛長烽長及內外初位長上

位內長上准入此條其外長上者灼然不同

伍勳位九等以下類外長上者理同初位長上即亦勳位八等以上雜戶陵戶品部徒人

在役並免課役其主政主帳大毅以下兵士
 以上牧長帳驛子烽子牧子國學博士醫師
 諸學生侍下里長貢人得第未叙勳位九等
 以下初位及殘疾並免徭役其坊長價長免
 雜徭謂取京畿人故不勞庸若取外國人即合免庸其坊令同里長亦免徭也
 凡除名未叙人免徭輸庸願役身者聽之其應
 收庸者亦不在雜徭及點坊之限謂除名之人輸庸之外不得更亦點兵士及衛士也

朱通父母之喪謂養父母不入此例也為服則限短

凡遭父母喪並免期年徭役

凡雇役十者本司預計當年取作色目多少謂本

司者本工寮也色者草蓋瓦蓋之類也且者倉廩屋觀之類也多少者倉屋及人功多少也
 申官錄付主計謂案文本司既申官官即付主計而無錄者言官取本司錄狀即轉付主計覆審支配謂主計覆審計非是官更別錄申官官即奉

聞也七月三十日以前奏訖謂一日以後也自十月
 一日至二月三十日內均分上役一番不得

過五十月若月者不得過三十日其人限

雜金四六七
 月之謂要月
 為開月

外役欲取直者聽國司皆須親知貧富強弱

因封戶口即作九等定簿預為次第依次赴

役謂計帳之時國司會裏人民知其貧富強弱即差品戶口之多少占度資產之廣狹

預作九等之品數及先後次第至於赴役即依此簿故下條云家有兼丁者要月家貧單身者

閑月閑月者

九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謂差科正役雇

夫等之類其調庸輕重亦准此法也其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

者要月家貧單身者閑月

九丁匠起役者皆俱造簿丁匠未到前三日預

送簿太政官分配其外配者便送配處皆以

近及遠依名分配謂以近及遠者假令大和關東民者以美濃配紀伊國有造作事應發

類也依名分配者木工金匠執事不同隨其名實色別作具自備謂是為工匠

九丁匠赴役有事故不到闕功者謂身及親與

後番人同送陪功謂陪功之多少而填助也若故

作替違及逃走者取司謂國司也即追捕決罪仍

司也

專使送役處陪功即給雇直

凡役丁匠皆十人外給一人充火頭

謂火頭者廝丁也。執

炊爨之事故曰火頭。即給功直與見役者同也。

疾病及遇雨不堪執

作之日減半食闕功令陪唯疾病者給役日

直謂見其病之狀不可更役者若應

雖雨非

露役者不在此限

凡在京有大營造

謂役五百人以上也

役丁匠之處皆令

彈正巡行若有非違隨事彈糾

謂役不如法也

凡丁匠在役遭父母喪者皆國司知實申役所

即給役直放還

凡供京藁藍雜用之屬

謂深草繩藪拍槽机籠篋等之類即其所輸者

雜也

每年民部預於畿内斟量科下

凡役丁匠皆斟量功力均課輕重

謂若前經重役則後處之

輕役日滿即放

謂假令量十日功調發人民也雖未畢日程既滿便即放

還其功程不逾怠申主司故依下文附考賤責也

其主當官司不加

檢校致失功程者節級推科仍附考殿



凡丁匠往來如有重患不堪勝致者謂勝者往也致者至

也言往來中途身被重病不能勝任以至前處也留付隨便郡里供

給飲食謂以官物資給也待差發遣若無粘食即給

公糧謂病差發遣之時也

凡丁匠赴役身死者給棺在道亡者取在國司

以官物作給並於路次埋殯謂殯者歛也言殯歛假藏待家

人之至也立牌並告本貫若無家人來取者燒之

謂函門既告道路有程待其迎有人迎接者

分明付領

凡役丁匠者皆晝作夜止其六月七月從午至

未放聽休息謂發晝正晝乾坤極然極其喘

之中者即不入此限也要須役者不在此例謂喪葬有

自事不獲已理在必行如

凡為公事須車牛人力傳送而令條不載者皆

臨時聽勅謂假令蕃客來朝之時差科之日

皆令所司量定須數行丁謂所司者治不得

令在下有疑使百姓勞擾謂在下者供事之上下同也勞擾者不

明期會而疾動

凡諸國貢獻物者

謂案前令云朝集使貢獻物今此令無朝集使三字即知

不當如附朝集使亦

皆盡當土取出其金銀珠

玉皮革羽毛錦罽羅縠紬綾

謂罽者氈之屬即毛布也羅者

綺之屬織有邪好者也縠者細縐也

香藥彩

色服食器用

謂服食者服讀如服餽之服如吉備醅脫羅暉之類是也器用

者如下野氈膾形箭之類是也

及諸珍異之類

謂非唯器用以上諸物自

外珍異種類繁多故云之類而約也

皆准布為價以官物市充

不得過五十端

謂每國一年取貢雜物價直各不得過五十端也

所送之物但令無損壞穢惡而已不得過事

條理

謂裹束之用宜在薦席而還用布帛之類是為過事條理也

以致勞

費

凡調物及地租雜稅

謂出舉稻及義倉等是也

皆明寫應輸

物數謂戶別可輸物數也

立牌坊里使衆庶同知

凡令條外雜徭者

謂徭訓役其正十次十歲役日數在於王條皆立明文即

至雜徭不入此限故稱外而起之。凡調庸之
外。國中諸事不論大小。搃為雜徭。其役法者
惟上條次丁減正丁之
半。中男減次丁之半也。每人均使。搃不得過
六十日。

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以一人充廩丁。謂廩

也。言給使於汲汲也。即與火頭同也。三年一替。若本司籍其才

用仍自不願替者聽。謂雖本司要而自不願

者。並不在聽限。彼此相願。然後乃聽。其女子相替等限。一同仕丁也。其女子者

大國四人。上國三人。中國二人。下國一人。

凡斐陷國庸調俱免。每里點匠丁十人。謂若不足里者

即率此法。而降減也。每四十給廩丁一人。謂十人之中

八人。為一年一替。餘丁輸米充匠丁食。謂若

匠丁也。霜水旱者。雖調庸法。以折除之。然則上條免

役之。色。此謂主政以下。免徭役。賦。此條亦當

相折。以米。若上條不免。調役之。免。此條亦不

須免米。其匠丁者。尚依例。點。何者。遭損之時

仕丁。不免免役。故也。問除匠丁之外。更有餘點

者。乎。答。衛士防人。亦合得點。何者。於理可。莖

兵士。故其仕丁者。不須也。正丁六斗。次丁三斗。中男一斗
五分。

此謂以十字稿本無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人', '文', '中', '里', '法', '不', '人', '文', '中', '里', '法', '不'.

學令第十一

謂教化之官
惣名爲學

九二十二條

凡博士助教皆取明經堪爲師者

謂非唯學業兼取德行故於策日術略

日堪爲師者也
亦博士者案

書策亦取業術優長者

凡大學生取五位以上

謂諸王諸臣皆是在此限別有文也
謂在皇城左右故

子孫及東西史部

也
亦世繼業或爲史官或爲博士因以賜姓。摠謂之史也

子爲之若八位

以上子情願者聽謂八位以上者內外並國

學生取郡司子弟為之謂子孫弟姪之屬也太學生式

部補國學生國司補並取年十三以上十六

以下聰令者為之謂聰者明也察也令者善也

凡大學國學每年春秋二仲之明上丁釋奠於

先聖孔宣文謂釋釋菜也奠奠幣也祀其先

法施而不其饌酒明衣取須並用官物

凡學生在學各以長幼為序初入學皆行束脩

之禮謂束脩脩脯也於其師各布一端謂學生非一人

皆出一端也皆有酒食其分束脩三分入

博士謂案職負令博士一人助

助教其自餘諸博士亦皆有束脩也

凡經周易尚書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

傳各為一經孝經論語學者兼習之

凡教授正業周易鄭玄王弼注謂非是下人兼

或王習其一注若有兼通者既為博達也

尚書孔安國鄭玄注

三礼毛詩鄭玄注左傳服虔杜預注孝經孔安國鄭玄注論語鄭玄何晏注

凡礼記左傳各為大經毛詩周礼儀礼各為中經周易尚書各為小經通一經者大經內通一經小經內通一經若經即併通兩通其通三經者大經中經小經各通一經通五經者大經中經小經並通孝經論語皆須兼通凡學生先讀經文通熟然後誦義每旬放一日

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試謂考校也言考也

其試讀者每千言內試一帖三言謂三言者三字也帖者釋見下也言唯千言之內惟觀一處之三

字令其開讀若其不滿千言者不復在試限然學者志有所不暇若懈緩不滿者既重於不過帖亦須入決罰之限也講者每

二言內問大義一條搃試二條通二為第通

一及全不通斟量決罰謂斟酌其管挫之多少博士隨狀量決

故云斟量每年終謂考期以七月為年終此決罰也大學頭助國司藝業優長者試之

試者通計一年所受之業問大義八條謂為

生レ文。讀者、即無年終之、試其書生、試法可有別式也得六以上為上。得

四以上為中。得三以上為下。頻二下謂二、三年頻下也

及在學九年不堪貢舉者並解退原注其從國向

大學者、年數通計服闋重任者不在計限謂

者終也。言服終、重任者、居喪之一年不在通計之限

凡博士助教皆分經教授學者每受一經必令

終講所講未終不得改業

凡博士助教皆計當年講授多少以為考課等

級謂定レ多少者可有別式。即合式為多。不及為少也

凡學生通一經以上求出仕者聽舉送其應舉

者、試問大義十條謂據通一經人。若通二三四

問大義七條也得八位以上送太政官若國學生雖

通一經猶情願學者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申送式部

考練得第者進補太學生謂若補太學生後更被舉一試不第者

即退還本貫也

凡學生雖講談不長而閑於文藻

謂閑者習也藻者藻乘也

才堪秀才進士亦聽舉送

凡等經孫子五曹九章海鳴六章綴術三開重

差周髀九司各為一經學生分經習業

凡國郡司有解經義者即令兼加教授

謂國博士亦兼

令教授也若訓導有成即且進考

考也

凡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謂定書品第待式應分其

書生唯以筆述功秀為宗不以習解字樣法為業與唐異也

其等學生辨

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二條海鳴周髀五

曹九司孫子三開重差各一條試九全通為

甲通六為一若落九章者雖通六猶為不第

其試綴術六章者准前綴術六條六章三條

謂若以九章與綴術及六章與海鳴等六一經願受試者亦同合聽也試九全通

為甲通六為一若落經者謂九章總不通者也雖通六

猶為不第其得第者叙法一唯明法之例

凡學生請假者

謂緣身及父母患臨時請假之類其休假及田禾等假不在此

限大學、生、經、頭、國、學、生、經、所、部、國、司、各、陳、牒

量、給、謂學生陳牒所司量給也

凡學生自非行礼之處

謂釋奠及東脩之類

皆不得輒使

凡學生在學不得作樂

謂不必五音雜比也

及雜戲唯彈

琴習射不禁其不率師友

謂率循也。不受正業好為雜戲也

及一年之內違假滿百日者

謂愆數前後之違假一年之內

既滿百日者已不除休假之日始計也

並解送

凡學生年二十五以下遭喪服闋未還入學者

聽之 謂在學未滿九年者也

凡太學國學生每年五月放田假九月放授衣

假 謂九月霜始降婦功成可以授冬衣 其路遠者仍對量給往

還程

凡學生被解退者皆條其合解之狀申式部下

本貫其伍位以上子孫者皆限年二十一申

送太政官准蔭配色 謂不論業成不皆當申送也

凡學生公私有禮事處令觀儀式

也 之類

謂元日及公卿大夫喪葬

令義解卷第三 終 以不盡其類闕未要人學法

